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701017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何孟諭

電話：(06)2679751分機234

傳真：(06)2682964

電子信箱：a00756@tncghb.gov.tw

70443

臺南市北區成功路50號

受文者：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食藥字第11402081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請轉知所屬會員化粧品應依規定於上市前完成產品登錄，倘經查獲違規，將依法嚴懲，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11月27日FDA器字第1141601897號函辦理。
- 二、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4條規定及衛生福利部113年6月26日衛授食字第1131604395號訂定「應完成產品登錄之化粧品種類」規定略以，除免辦理工廠登記之化粧品製造場所生產之固態手工香皂外之化粧品，其他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應於化粧品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前，完成產品登錄，合先敘明。
- 三、請轉知所屬會員於114年12月11日前，全面檢視及確認其所輸入、製造、販售之產品，應依前揭規定於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前，完成產品登錄，倘經查獲違規，將依法嚴懲。
- 四、依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4條第1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化粧品種類及一定規模之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應於化粧品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前，完成產品登錄。」同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業

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違規之化粧品不得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同法第23條規定：「化粧品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三項公告之事項。」併予敘明。

正本：台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代理局長李翠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